

# 法規類

## 彰化縣政府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七二三五〇號

修正「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附「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 縣長 翁金珠

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 民政局 掌理自治行政、戶籍行政、宗教禮俗、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公共造產事業、調解行政、原住民政行政、客家行政等事項。
- 二 財政局 掌理財務收支及管理、公共債務、縣產之經營及處分、基層金融輔導、菸酒管理等事項。
- 三 建設局 掌理工商輔導及管理、消費者保護、建築管理及使用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公用及公營事業等事項。
- 四 教育局 掌理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體育活動、社會教育、體育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等事項。

- 五 工務局 掌理下水道建設及管理、河川整治及管理、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道路橋樑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等事項。
  - 六 城鄉發展局 掌理城鄉綜合設計規劃、都市計畫之擬訂、審議及執行、住宅業務、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觀光資源之開發與規劃。
  - 七 農業局 掌理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集水區保育及管理、自然保育等事項。
  - 八 社會局 掌理社會福利、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人民團體之輔導、合作事業等事項。
  - 九 勞工局 掌理勞資關係、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
  - 十 兵役局 掌理兵役行政、徵兵處理、後備軍人管理、國民兵組訓、留守業務、軍人及家屬優待扶助及軍動業務等事項。
  - 十一 地政局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 十二 新聞局 掌理廣播影視管理、新聞行政、視聽編譯、新聞發布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 十三 行政室 掌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採購等事項。
  - 十四 計畫室 掌理施政計畫、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資訊業務及推動為民服務等事項。
  - 十五 法制室 掌理法制、國家賠償、訴願、消費爭議調解等事項。
- 前項各局、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七條

本府各局置局長一人、各室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副縣長、主任秘書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該局、室業務。局、室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者，得置副局長或副主任一人，未滿二十人者，置專員或技正一人，襄助主管處理事務。

本府置技正、專員、消費者保護官、督學、課長、隊長、視導、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政令類

##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府地測字第〇九一〇〇六四四二〇〇號

主旨：關於土地所有權人均相同之共有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辦合併分割為單獨所有處理疑義一案，茲檢送內政部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內政部九十一年四月九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四〇四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秘書室（刊登縣公報）、地政局（地籍課、測量隊）

## 縣長 翁金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科局長室主任決行

### 內政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台內地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四〇四號

主旨：關於 貴府函為坐落於轄區造橋鄉淡文湖段四三七及四三八之三地號兩筆土地為五人共有，所有權人均相同，擬分割為七筆單獨所有土地乙案，復請 查照。

### 說明：

一、復 貴府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府地測字第九一〇〇〇一六六三五號函。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四款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同條第一款後段規定：「同一所有權人之

二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本案兩筆土地為五人共有，所有權人均相同，依

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該兩筆共有土地，得分割為十筆單獨所有土地後，基於耕作上之便利或經營管理上之需要，依本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台（八

九）內地字第八九〇九六一二號函釋，亦得依同條第七款辦理合併分割為七筆單獨所有土地，惟辦理程序繁複，為達簡政便民，類此案件，如最終分割結果，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立法意旨，即減少耕地宗數，並達產權單純化者，得准其直接連件辦理合併分割為七筆